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1-26
债券代码:122011 债券简称:08金发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金发债”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08金发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7月24日(起息日)至2011年7月23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8.20%
- 每手08金发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
-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2日
- 除息日为2011年7月25日
- 付息日为2011年7月25日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金发债”,本期债券”截至2011年7月23日将满三年。根据本公司08金发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08金发债”2011年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08金发债”的票面利率为8.20%,每手08金发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
-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7月22日。
2、除息日:2011年7月25日。
3、付息日:2011年7月25日。
-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金发债”持有人。
- 四、付息相关事宜

(一)根据本公司08金发债”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期08金发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金发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二)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金发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1年7月25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三)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金发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6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个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资金账户及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金发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1年7月22日收

盘时持有08金发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 ① 请截至2011年7月22日收盘时持有08金发债”的QFII最晚于2011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可参照此表格相关信息自行设计类似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原件请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②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1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请填写“08金发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 ③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缴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2011年7月31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①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和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④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重工业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520
咨询电话:020-87037616 传真:020-87072220、87071479
联系人:宁宇、覃绍斌

投资者可全面了解关于“08金发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和2008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08金发债”2011年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登记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7月22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收款银行卡号:36020890002753355
收款银行卡户名: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0-87037616 传真:020-87072220、87071479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2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39.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7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29号】核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松芝股份”,股票代码“002454”。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000万股增加至20,044万股。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20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3日。

2011年7月20日,公司的法人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义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锦狮一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兴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乾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汇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的关联股东上海元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公司股东上海义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4、通过上海义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兵、翟淑俊、纪安斌、刘维华、监事刘荫如和骨干人员周顺生、张石英、朱宇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上海义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5、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经核查,上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7月2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39.94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6.41%、占无限售条

件股份总数的49.23%和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2.31%。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9个。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00	702.00
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2.00	702.00
3	南京江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00	702.00
4	上海义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2.00	702.00
5	上海锦狮一方实业有限公司	514.80	514.80
6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259.74	259.74
7	上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	128.70	128.70
8	上海乾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2.96	102.96
9	上海汇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4	25.74
	合计	3,839.94	3,839.94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义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系松芝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兵、翟淑俊、纪安斌、刘维华、监事刘荫如和骨干人员周顺生、张石英、朱宇晨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义兴投资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和关联股东上海元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继续锁定;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核查了公司就公司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义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锦狮一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兴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乾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汇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情况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 3、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1年7月20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条件;其中上海义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李兵、翟淑俊、纪安斌、刘维华、监事刘荫如和骨干人员周顺生、张石英、朱宇晨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义兴投资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1-02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431.22	137,610.81	5.68%
营业利润	6,849.87	6,437.25	6.41%
利润总额	7,061.74	6,588.51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7.02	5,416.92	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93%	-0.07%
总资产	560,700.64	541,946.68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9,707.91	317,181.71	0.80%
股本	68,016.18	68,016.1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0	4.66	0.86%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1-031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公告提及公司近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向相关方进行持续沟通、论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并申请延期至7月26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披露相关信息。

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公司股票重组工作,现在在相关的审批程序之中。本公司也在积极推进2010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重新审计工作,拟在规定的审批程序披露更正后的2010年年报及审计报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两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1-02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通知: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8,000,000股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申请质押登记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112,800股和高管锁定股132,580,80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李建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已质押股份共计77,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	519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7月2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如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已认购本基金者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场内交易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元(含申购费)且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或约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5%	
100万≤M<200万元	1.2%	
200万≤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持有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适用于以下优惠费率:

费用项	申购金额(记为M)	农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	招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	工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	建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1.05%	1.20%	1.20%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4%	0.96%	0.96%	0.96%
	200万元≤M<500万元	0.6%	0.64%	0.64%	0.6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银行卡基金网上交易认(申)购费大额度为2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编号:2011-02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612,410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28号文批准,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公司上市前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顾志强等十七名自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限售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6)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没有相关的承诺;

8)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6)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法定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无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追偿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20日(周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612,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0名,包括3名法人股东、17名自然人股东;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和场外代销机构单笔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如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

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金额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2年≤N<3年	0.1%
N≥3年	0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2场内销售机构

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证所网站),可通过上证所场内系统从事自营或代理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11年7月20日起(含当日)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编号:2011-02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612,410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